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烟台市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鲁正大法律意见[2022]第 0603 号

中国 烟台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招远市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4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批复文件	5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7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9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0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0
八、结论意见	10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

ZHENG DA LAW FIRM CORPORATION

地址(ADD): 山东省烟台市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702、705、2208室

Suite 702、705、2208, Run Li Mansion, 3 Huan Shan Road, Yantai, China

电话/传真(Tel&Fax): 0535-6700525

Http: // www.zhengdalaw.com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烟台市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投资咨询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

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烟台市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招远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3.6亿(RMB36000万元)。

6、信用级别：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招远市的经济发展、财政收支和政府性债务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招远市人民政府。

（一）招远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2021年招远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682.16亿元、697.56亿元、749.4亿元。

2021年第一产业产增加值55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83.5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410.9亿元。

（二）招远市财政收支情况

1、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12亿元，转移性收入10.3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7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75亿元，转移性收入10.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5.6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6亿元，转移性收入10.582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6.3140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8亿元，转移性支出8.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87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2亿元，转移性支出8.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6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1439亿元，转移性支出7.224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5080亿元。

3、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51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8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23亿元。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5.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2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7.464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1.259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338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4.3386亿元。

（三）招远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招远市政府债务49.986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批复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招远市初山东路75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房屋总建筑面积72000平方米，对原有1#、2#（新购，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3#、5#、6#楼进行改扩建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砌体、内外墙体抹灰、门窗安装、水暖安装、强电弱电安装、消防工程、空调工程、室内二次装修及房间内的配套设施（电视、床及床上用品、卫浴用品等工程）；设置1500个隔离房间，包括隔离区、工作准备区、卫生通过区“三区”以及不交叉的工作人员通道、隔离人员通道“两通道”；配套污水处理系统、通风系统、视频监控、语音对讲等。设置多功能床1500张。项目建设期为5个月。项目总投资45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2839万元，设备费用1241万元，其他费用10920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招远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远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招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069951314F，法定代表人：冷启迪，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71号，经营范围：从事市政、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和商业地产的建设及经营业务；城镇化建设、新农村建设及旧城（村）改

造，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项目管理、经营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金银制品、珠宝首饰生产、销售；汽车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招远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2022年3月26日，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招审批建[2022]14号），项目代码2203-370685-04-01-585328；

2022年6月7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57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59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0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2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3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4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5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6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7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68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48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49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50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51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52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53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32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33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34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35号、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336号）；

2022年6月4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招远市不动产权第0023195号）；

2021年3月29日，招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0685202000045号）；

2020年6月11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685202006110101）；

2018年1月11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编号 370685201801030101）；

2017 年 12 月 7 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685201700076 号）；

2017 年 10 月 24 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685201700046 号）；

2016 年 11 月 2 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环评审批意见（招环报告表[2016]40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685201600026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发行符合国务院及财政部等行政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和招远市经济基础基本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披露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

[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会计所)为本期债券的专项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恒德会计所持有烟台市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6027207077252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21年1月29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705003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恒德会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恒德会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载明: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局于2017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375941X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滨海正大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 1、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2、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8]16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4、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孙海鹰

戴旭玲

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41XQ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0619931015080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执业机构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02108181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069111227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孙海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021969112143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滨海正大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62015114957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60219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持证人 戴旭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0219760706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3p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